

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台州市洪家街道经中路 2289 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茅小勇
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,627,96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7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27,9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27,9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27,9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27,9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27,9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27,9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18)第 202084 号审计报告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-2,657,363.16 元。根据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考虑到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董事会提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不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27,9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台州曼克斯机械有限公司累计拆入资金 1,500 万元，截至期末公司已全部归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750,9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茅小勇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〈董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（中兴财光华审会字（2018）第 202084 号），董事会对此做出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627,9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凯富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方涛、薛春晓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

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浙江凯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曼克斯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21 日